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五金水暖配件 100 万个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50583-04-03-170265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联盟村高新技术园西路 203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17 分 24.183 秒，25 度 0 分 46.969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352 建筑装饰 及水暖管道零件 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 备案）部 门（选 填）	南安市发展和改 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3]C060931 号
总投资 （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9
环保投资 占比 （%）	19	施工工期	0
是否开工 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sup>2</sup> ）	租赁厂房占地面积 2400m <sup>2</sup>
专项评 价设置 情况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		
	专项评价的 类别	设置原则	是否开展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上述有毒有害污染物，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table border="1">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未新增工业废水直排项目， 不需进行专项评价</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sup>3</sup>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 未超过临界量，不需进行 专项评价</td> </tr> <tr> <td>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区 范围内，不需进行专项 评价</td> </tr> <tr> <td>海洋</td> <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 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排放 污染物，不需进行专项 评价</td> </tr> </table>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未新增工业废水直排项目， 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 未超过临界量，不需进行 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区 范围内，不需进行专项 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 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排放 污染物，不需进行专项 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未新增工业废水直排项目， 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 未超过临界量，不需进行 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区 范围内，不需进行专项 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 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排放 污染物，不需进行专项 评价											
规划情况	《南安市仑苍镇总体规划》（2010-2030）土地利用规划图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 审查机关：福建省生态环境厅</p> <p>(3) 审查意见文号：闽环保评【2018】36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联盟村高新技术园西路203号，项目系租赁福建永立信阀门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租赁合同详见附件6。福建永立信阀门制造有限公司于2007年取得土地证（编号：南国用（籍）第31070120）（见附件7），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对照《南安市仑苍镇总体规划》（见附图6），用地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符合南安市仑苍镇总体利用规划。</p> <p><b>2、与南安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联盟村高新技术园西路203号，属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仑苍水暖园中的高新科技园，对</p>												

照《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要求，对本项目建设的符合性作如下分析：

**表 1-2 项目与南安市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分析内容	规划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功能布局	<p>①园区总体定位是国际知名的水暖厨卫产销中心，南安市重要的工业产业集聚区，宜居乐业的现代化城市综合区。积极发展水暖厨卫、机械准备、日用制品等优势产业，形成“一区三园”组团式结构。三园分别指扶茂工业园、成功科技园及仑苍水暖园。</p> <p>②仑苍水暖园是以发展水暖厨卫、工业阀门、五金制品、机械装备制造为主的工业园区，形成“两心一轴一带四区三园”的空间格局。三园是高新技术园、美宇园、辉煌园各分园。</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联盟村高新技术园西路203号，属仑苍水暖园中的高科园（见附图7）。高科园主要发展水暖厨卫、机械加工、装配。项目主要从事五金水暖配件的生产，属于水暖厨卫项目，符合仑苍水暖园规划要求。</p>	符合
功能定位	<p>高新技术园功能定位为水暖厨卫、机械加工、装配。</p>		
准入条件	<p>①禁止建设与水源保护无关的项目，严禁引入如造纸、皮革制造业等高污染行业。</p> <p>②生活区上风向严禁气污染项目，入驻工业项目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p> <p>③禁止使用煤炭、重油等高污染能源，降低排污量。</p> <p>④生活区附近入驻工业项目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①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范围，拟建项目为水暖厨卫项目，不属于高污染行业，符合园区行业要求。</p> <p>②项目周边均为其他企业，远离生活区。离项目最近生活区联盟村位于项目西南侧165m处。</p> <p>③项目能源均为电，为清洁能源。</p>	符合
污染防治措施	<p>①采用雨污分流制。</p> <p>②建设完善的污水处理系统，污水处理达到综合排放一级标准后排放。</p> <p>③工业废水须企业自行预处理，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p>	<p>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p>	符合

		系统。	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废气	采用新型燃料,加强对主要污染源的控制。	项目能源为电能。不产生燃料废气。	符合
	噪声	①企业应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必须采用相应有效噪声防治措施,以降低噪声污染。对噪声扰民企业实行限期治理或搬迁。 ②在铁路、高速公路、快速路、交通主干道两侧设置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加强交通管理力度,区内机动车辆禁鸣喇叭。	项目将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并且做好相应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项目不在铁路、高速公路、快速路、交通主干道两侧。	基本符合
	固废	在企业内部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废料产生,实现固体废物减量化和资源化。	设置危险废物贮存间,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处置,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实现一般固废减量化和资源化。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主要从事五金水暖配件的生产。生产过程中所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年生产能力和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在2022年10月18日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闽发改备[2023]C060931号(详见附件4)对泉州市力奥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水暖配件100万个项目进行了备案,其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p> <p><b>2、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联盟村高新技术园西路203号,主要从事五金水暖配件的生产,项目不属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中“晋江流域上游地区、洛阳江流域不再审批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电镀、制革、染料、农药、印染、铅蓄电池、造纸、工业危险废物经营项目(单纯收集除外)等</p>
---------	--

可能影响流域水质安全的建设项目；限制采选矿、制药和光伏等产业中可能严重污染流域水环境的生产工艺工序”，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相符合

### 3、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周围无珍稀动植物、名胜古迹和自然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的区域。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北侧为吉浪卫浴，南侧为海爵卫浴公司，西侧为兴达阀门，东侧为瑜鼎机械。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通过对本项目生产过程的分析结果，本评价认为，只要该项目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并保证各设施正常运行，实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与周边环境相容。从自然、社会条件来看，项目在利用当地的土地、人力资源、现有交通、电力设施等方面的选择是适宜的。

### 4、“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 (1) 项目选址“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①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生态公益林、重要自然与人文景观、文物古迹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项目用地红线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②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气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通过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 ③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石油液化气，均为清洁能源。本项目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处置、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本评价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文件进行说明。

####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 （3）“负面清单”符合性

经检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及《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项目不在上述清单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 （4）“分区管控”符合性

对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项目位于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要求，详细分析见下表。